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8 年度公務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二、甄選名額如下：

職稱	職系	官職等級	工作性質	錄取名額
事務組長	一般行政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1、校園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與招標等。 2、校園安全、防災、防護及維護等業務。 3、調配及管理技工、工友。 4、各項臨時交辦業務。	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

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**總務處**(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)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、大專以上學校畢業，具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且無調任限制者(含無特考限制轉調任用限制)。
- (二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三)、未具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者。
- (四)、工作熱忱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注重行政倫理、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者。
- (五)、具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系統操作能力。
- (六)、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、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、採**通訊報名**並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意者請於**108 年 11 月 18 日(一)**以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 11691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-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人事室收，聯絡電話：29322024 分機 600，並於信封註明「**應徵事務組長職缺**」。
- (二)、**簡章及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fjh.tp.edu.tw>)首頁/公告欄/行政公告/本職缺徵才訊息頁面下載。**

五、繳驗表件：【請以 A4 尺寸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】

- (一)、報名表。
- (二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貼相片或以彩色列印個人照圖像，並附 200 字以上簡要自傳)。
- (三)、身分證正反面。
- (四)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五)、最高學歷證書。
- (六)、最近銓敘審定函。
- (七)、現職派令。
- (八)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
- (九)、專長證照：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研習、訓練、經驗等證明。
- (十)、切結書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表件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。

七、本次甄選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自甄選錄取公告翌日起 3 個月內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8 年度公務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妥照片或 以彩色列印個 人照片圖像
應徵職務	事務組長	聯絡 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	
通訊地址				電子郵件 地址		
最高學歷						
考 試	年 考試 級		職系		科考試及格	
現職機關				現職職稱		
官職等級	任第 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					
現職派令	年 月 日		字第		號令	
銓審文號	年 月 日		字第		號函審定 ☐ 合格實授 ☐ 准予權理	
五年考績	103 年		104 年		105 年	
經歷 (重要參考 資料，請 詳填)	服務機關		職稱	起 迄 年 月		業務職掌
				年 月 - 年 月		
				年 月 - 年 月		
				年 月 - 年 月		
				年 月 - 年 月		
				年 月 - 年 月		

※虛線以上請報考人務必確實自行填寫；虛線以下請勿填寫。

資 格 審 查

證 件 名 稱	審 核 結 果	備 註	證 件 名 稱	審 核 結 果	備 註
報名表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最近銓審函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履歷表(含自傳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現職派令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考試及格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切結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
審查人簽章：_____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報考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_____（職稱）

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。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本人確為未具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二、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